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28)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 營業額 | 4 | 85,376 | 161,840 |
| 其他收入 | 4 | 5,563 | 9,232 |
| 經消耗存貨成本 | 5 | (36,304) | (50,522) |
| 員工成本 | 5 | (31,836) | (60,546) |
| 經營租賃租金 | 5 | (11,847) | (24,721)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5 | (685) | (2,961) |
| 燃油費及水電費 | | (5,905) | (12,973) |
|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虧損 | 5 | (21,100) | (144) |
| 可退回訂金減值撥備 | | (2,695) | (10,363) |
| 應收貸款減值撥備 | | (8,500) | —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9,855 | 2,384 |
| 其他經營開支 | | (32,909) | (23,176)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 | (50,987) | (11,950) |
| 所得稅開支 | 6 | — | — |
| 本年度虧損及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u>(50,987)</u> | <u>(11,950)</u> |

* 僅供識別

| | 二零一零年 附註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 下列應佔虧損：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50,987) | (11,950) |
| 非控股權益 | — | — |
| | <u>(50,987)</u> | <u>(11,950)</u> |
| 下列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50,987) | (11,950) |
| 非控股權益 | — | — |
| | <u>(50,987)</u> | <u>(11,950)</u> |
| 每股虧損 | 8 | |
| — 基本及攤薄 (港仙) | <u>(1.20)</u> | <u>(0.37)</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337 | 2,618 |
| 租金按金及其他訂金 | | 1,174 | 5,393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訂金 | | 804,000 | 445,000 |
| | | <u>806,511</u> | <u>453,011</u>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5,516 | 4,707 |
| 應收賬款 | 9 | 41 | 369 |
|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 | 29,677 | 49,405 |
| 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 | 47,575 | 112,973 |
| 應收貸款 | | 51,941 | 57,100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 12,450 | 2,709 |
| 可收回稅項 | | 54 | 429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4,674 | 11,476 |
| | | <u>151,928</u> | <u>239,168</u> |
| 資產總值 | | <u>958,439</u> | <u>692,179</u> |
| 權益 | | | |
| 股本 | | 217,684 | 181,434 |
| 儲備 | | 687,974 | 457,306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905,658 | 638,740 |
| 非控股權益 | | 753 | 753 |
| 權益總值 | | <u>906,411</u> | <u>639,493</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 53 | 53 |
| 長期服務金撥備 | | 86 | 184 |
| | | <u>139</u> | <u>237</u>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賬款 | 10 | 8,159 | 7,696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 30,132 | 27,055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 13,598 | 17,698 |
| | | <u>51,889</u> | <u>52,449</u> |
| 負債總值 | | <u>52,028</u> | <u>52,686</u> |
| 權益及負債總值 | | <u>958,439</u> | <u>692,179</u> |
| 流動資產淨值 | | <u>100,039</u> | <u>186,719</u>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u>906,550</u> | <u>639,730</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披露內容。

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價值列賬的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價值計量除外。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 合資格對沖項目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 業務合併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
| — 詮釋第17號 |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財務報表之呈列— 借款人對有償還要求條款之 |
| — 詮釋第5號 | 有期貸款之分類 |

除下文所闡釋外，採納上述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以上的經修訂會計政策追溯應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財政期間之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變動包括非控股權益之估值、交易成本之會計處理方法、或然代價及分多個階段達成之業務合併之初步確認及其後計量。該等變動影響商譽價值及發生收購期間之業績及未來業績。由於年內並無業務合併交易，故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要求將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視為與作為擁有人身份之擁有人之交易，因此，有關交易乃於權益內確認。於失去控制權時，實體之任何權益重新計量為公平價值，而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確認。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對本年度並無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以及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之改進 ^{1及2}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 關連方披露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 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⁴ |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澄清及簡化了關連人士之定義。該準則亦向政府相關實體就與相同政府或受相同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之間之交易之關連人士披露提供部份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改善金融資產轉讓交易之解除確認披露規定，並令致財務報表之使用者更能掌握已轉讓資產對實體所餘下之任何風險之可能影響。修訂本亦要求就報告期末前後曾出現不合比例之轉讓金額須作出額外披露。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乃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性質分類為按公平價值或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之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確認，惟非買賣性權益投資除外，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損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推進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金融負債確認及計量的規定，惟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除外，其因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會引致或擴大會計錯配問題。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解除確認要求。

本集團正在評估其他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直至目前為止，董事認為應用其他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策略決定所用審閱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a) 呈報分部

本集團於一個業務分部經營業務（即中式酒樓之營運）。

(b) 地區資料

除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訂金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部營運資產和業務均位於香港。

(c)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最大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不足10%。

4.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營業額及收益於下文分析。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 營業額 | | |
| 自中式酒樓業務銷售食品及飲料 | <u>85,376</u> | <u>161,840</u> |
| 其他收入 | | |
| 銀行利息收入 | 3 | 6 |
| 其他貸款之利息收入 | 5,524 | 8,922 |
| 租金收入 | 31 | 141 |
| 雜項收入 | <u>5</u> | <u>163</u> |
| | <u>5,563</u> | <u>9,232</u> |

5. 除所得稅前虧損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 | |
|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虧損 | 21,100 | 144 |
| 核數師酬金 | 966 | 58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 (70) |
| 經消耗存貨成本 | 36,304 | 50,522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685 | 2,961 |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 |
| —工資及薪金及其他福利 | 30,747 | 58,196 |
| —退休計劃供款 | 1,089 | 2,332 |
| —長期服務金撥備 | <u>-</u> | <u>18</u> |
| | <u>31,836</u> | <u>60,546</u> |
|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付款 | | |
| —關連公司 | 4,160 | 3,680 |
| —第三方 | <u>7,687</u> | <u>21,041</u> |
| | <u>11,847</u> | <u>24,721</u> |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有結轉之稅項虧損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除所得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 <u>(50,987)</u> | <u>(11,950)</u> |
|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 (二零零九年：16.5%) 之稅務影響 | (8,413) | (1,972) |
| 非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1,520) | (1,107) |
|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 8,870 | 2,222 |
| 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21) | (107) |
|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u>1,084</u> | <u>964</u> |
| 本年度稅項 | <u>-</u> | <u>-</u> |

7. 股息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 (二零零九年：無)，自報告期末起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 虧損 | | |
| 本年度本公司普通股擁有人應佔虧損： | <u>(50,987)</u> | <u>(11,950)</u> |
| 股份數目 | | |
|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u>4,250,392,329</u> | <u>3,164,739,178</u> |

由於本公司於兩個期間並無具有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及每股基本虧損乃相同。

9. 應收賬款

客戶一般獲得之信貸期為一至三個月不等。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即期至三個月 | 41 | 325 |
| 一年以上 | <u>-</u> | <u>44</u> |
| | <u>41</u> | <u>369</u> |

所有應收賬款均沒有獲個別及共同考慮須予減值，理由是與本集團之獨立客戶多擁有良好還款記錄且近期並無拖欠記錄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無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是信貸素質並無重大變化及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及本公司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10. 應付賬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即期至三個月 | 5,213 | 4,750 |
| 一年以上 | <u>2,946</u> | <u>2,946</u> |
| | <u>8,159</u> | <u>7,696</u> |

本集團及本公司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11.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建議收購共創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前稱「Zhong Guo Nian Dai Energy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收購」）之全部條件已獲達成，而阿克莫木氣田第一指定地區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完成。

由於完成買賣銷售股份及完成第一指定地區，本公司已支付第一批代價2,558,000,000港元（包括已根據協議存放於託管代理的差額1,279,000,000港元），賣方可以按每股0.168港元之兌換價兌換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合共15,266,190,476股份。本公司應付之銷售貸款代價906,299,464港元已透過扣減按金804,000,000港元而償付，而餘額102,299,464港元則以現金償付。於本公佈日期，1,910,000,000股已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股份已獲行使及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緊隨完成日期後，本公司擁有目標公司全部權益及阿克莫木氣田之第一指定地區（但不包括第二指定地區之全部權利、權益、利益及所有權，此須受完成第二指定地區所規限）。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將為目標集團於阿克莫木氣田第一指定地區的淨享有權益所應佔之100%財務業績綜合列賬。

由於尚未備妥目標集團之最新財務資料，故管理層認為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無法就收購之財務影響作出估計。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之通函及公佈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中式酒樓業務之營業額約85,376,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之161,840,000港元減少47.2%。營業額顯著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在二零零九年七月及二零一零年九月出售若干中式酒樓所致。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50,987,000港元，而二零零九年則為虧損約11,950,000港元。虧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錄得虧損約21,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44,000港元）及就收購確認專業費用約20,9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所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為1.20港仙（二零零九年：0.37港仙）。

業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持續面對市場環境挑戰。因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中式酒樓業務的營業額較去年大幅減少。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成捷有限公司（「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購買景逸軒有限公司之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出售事項」），總代價為4,410,105港元。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正式完成。詳細資料分別載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之本公司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和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之本公司公佈內。

出售之後，本集團將繼續經營一間中式酒樓，且本集團無意於出售後終止經營該中式酒樓。因此，本公司於出售之後將繼續擁有足以維持其上市地位的營運水平。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約為4,67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476,000港元），概無未償還計息借款（二零零九年：無）。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比流動負債）約為2.9（二零零九年：4.6），而負債總額與資產總值之比率為5.4%（二零零九年：7.6%）。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按竭力行事基準促使以每股配售股份0.45港元配售725,000,000股新股份。新股份之配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完成。配售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17,900,000港元。有關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15,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0,000港元並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250,000,000港元並分為2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股本增加」）。股本增加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有關資料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之通函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佈內。

展望

中式酒樓業務

預期中式酒樓業務將繼續面對充滿挑戰的商業環境，本集團將會採取極為審慎之方式管理其中式酒樓業務，並於短期內實行更嚴謹之成本控制。

天然資源行業

本集團將業務分散至天然資源行業，並一直尋求投資機會，以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共創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賣方」）、王國巨先生（「王先生」）及中國年代能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年代能源（香港）」）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i)共創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目標公司」）（間接持有中國年代能源（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不低於二十億港元及不超過一百億港元（有待估值確定）；及(ii)等額基準的銷售貸款（即於完成日期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欠賣方的全部款額（無論是本金抑或利息））。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中國年代能源（香港）已與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國石油集團」）訂立石油合約，而該石油合約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商務部批准，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實施。中國年代能源（香港）及中國石油集團同意合作及將擁有於中國塔里木盆地喀什北區塊（「該地點」）範圍內鑽探、勘探、開採、開發及生產石油及／或天然氣之權利。石油合約由生效日期起計為期30年。根據石油合約，中國年代能源（香港）須提供資金、應用其適當和先進技術及管理專業知識，並選派能夠勝任之專家於該地點範圍內進行勘探、開發及生產天然氣及／或石油工作。

鑒於有關天然資源之前景，本集團相信收購將為本公司業務之成功策略，且為對本集團具吸引力之投資機會。董事會認為，於完成收購後，本公司之收入來源將會擴大。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集團之資產已抵押作為任何銀行信貸之擔保。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旨在讓其經營實體以其相應之地方貨幣經營業務，以降低外匯風險。由於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以港元進行及記錄，故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承擔並不重大。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27名（二零零九年：188名）僱員。本集團僱員之薪酬與彼等之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專業資格及現行市場慣例掛鉤。

非常重大收購

詳細資料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之通函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之公佈內。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詳細資料分別載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之本公司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之本公司通函內。

訴訟程序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悅順國際有限公司（作為原告人）於香港高等法院向王建國先生（作為抗辯人）提出訴訟。原告人對抗辯人之申索為(i)支付當時人民幣22,723,287元或港元等額（其中人民幣20,000,000元為本金額及人民幣2,723,287元為協定利息），即根據原告人與抗辯人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四日簽立之書面協議下之到期金額；(ii)上述支付當時本金額人民幣20,000,000元或港元等額之利息，其息率及期間按該法院根據香港法例第4章高等法院條例第48及49條視為合適和公正者；(iii)費用；及(iv)進一步及／或其他補償。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水平及程序。

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惟以下各項除外：

根據企管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為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以及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應以書面清楚界定。由於主席職位懸空，董事會現正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空缺，並將確保主席盡快獲得委任。

根據企管守則條文第A4.1條，所有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膺選連任。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企管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然而，主席職位目前懸空。趙國強先生作為行政總裁，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本公司定期對其企業管治守則進行檢討，確保本公司守則持續符合企管守則之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之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全體董事經本公司作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於年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集團已成立由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成立以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所有酬金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疇說明其按照守則制訂及採納之職權及職責。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傅榮國先生（主席）、殷國輝先生及張偉女士組成。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照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方式刊載和寄發。

刊載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nenergy.com.hk>)刊載。年報將寄發予股東，並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趙國強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國強先生、陳樹鎔先生、崔光球先生、劉寶和先生、張振明先生及黃昌碧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傅榮國先生、殷國輝先生及張偉女士。